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监控系统装备联网和维护使用工作的指导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2191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21918.htm)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监控系统装备联网和维护使用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06]2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神话集团公司、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为认真贯彻2006年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国务院第81次常务会议确定的瓦斯治理七项措施，进一步提高煤矿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现就煤矿安全监控系统装备、联网与使用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一、全面推进煤矿安全监控系统装备工作 1.所有瓦斯矿井必须装备安全监控系统。高瓦斯矿井、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和所有低瓦斯矿井必须装备安全监控系统。未装备安全监控系统的低瓦斯矿井，属于原国有重点煤矿范围的，应于2007年6月底前完成安全监控系统的装备；属于原国有地方和乡镇煤矿范围的，应于2008年底完成装备。 2.新安装的安全监控系统必须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06）》（以下简称《通用技术要求》）。煤矿新装备的安全监控系统必须按《通用技术要求》制造，并取得新的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以下简称MA标志）。相关制造厂家应按有关规定立即开展安全监控系统换标工作。按《通用技术要求》制造并取得新MA标志的煤矿安全监控系统目录及生产单位名单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办公室及时

予以公告（网址：[www.aqbz.org](http://www.aqbz.org)）。3.逐步改造煤矿在用安全监控系统。煤矿在用的安全监控系统原制造单位取得新的MA标志后，应与煤矿积极协商，共同制定方案，按新的MA标志证书确认的系统配置对煤矿在用系统进行更新改造。改造的重点：一是采用统一显示格式的系统软件；二是配置稳定性为15天以上的传感元件或传感器等关联设备，严禁使用未经国家授权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安全联检的关联设备。更新改造工作，原国有重点煤矿应于2007年底前完成，其他煤矿应在2008年底前完成。煤矿在用系统制造厂家未取得新的MA标志的，该系统应于2008年底前淘汰，在此之前，在用系统的制造厂家应继续为煤矿提供备件。4.统一规划、严格准入。地方负责安全监控系统管理的部门应统一规划和协调辖区内煤矿安全监控系统的选型和装备工作；对未装备安全监控系统的低瓦斯矿井应制订装备计划，规定不同类型矿井的装备期限；对安全监控系统建设要加强监督指导，确保对每套监控系统都能做到科学设计、标准化施工、严格验收，合格一套运行一套。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